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97.040.3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Y61

团体标准

T/CIQA000 - 2023

“三同”产品 制冷器具技术要求

“San Tong” product -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三同”产品系列标准文件之一。本文件针对“三同”制冷器具产品独立使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三同”产品标准化委员会（CIQA/TC1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三同”产品 制冷器具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制冷器具的技术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由工厂装配，内部采用空气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方式进行冷却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制冷器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059-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QB/T 5510-2021 家用电冰箱保鲜性能试验方法

IEC 60704-1:2019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0704-2-14:2019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 - Part 2-14: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efrigerators, frozen-food storage cabinets and food freezers

IEC 62552-2:2015 Household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 - Characteristics and test methods - Part 2: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EN 62552-2:2020 Household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 - Characteristics and test methods - Part 2: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IEC 63169-2020 Electrical household and similar cooling and freezing appliances - Food preservation

3 术语和定义

GB/T 8059-2016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制冷器具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由一个或多个间室组成且能够控制在规定的温度下、具有适合家用的容积和结构、使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消耗一种或多种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

注1：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制冷器具，可包含以下类型：电冰箱（包括冷藏冷冻箱、冷冻箱、冷藏箱）、冰柜、卧式冷柜、展示柜、葡萄酒柜等。

[来源：GB/T 8059-2016, 3.1]

3.2

冷冻能力 *freezing capacity*

冷冻箱或冷冻室冷冻指定负载至规定温度的速率。

[来源：GB/T 8059-2016, 3.64]

3.3

冷却能力 *cooling capacity*

冷藏室冷却指定负荷至规定温度的速率。

[来源：GB/T 8059-2016, 3.62]

4 技术要求

4.1 冷冻能力

每 100L 的冷冻能力 ≥ 4.5 kg/24h。

4.2 冷却能力

每100L的冷却能力 ≥ 12 kg/12h。

4.3 噪声

噪声实测声功率值 ≤ 36 dB(A)，且产品的噪声实测值应不大于噪声标称值的+3 dB(A)。

4.4 保鲜

对具有保鲜功能的产品，感官评价应不低于QB/T 5510-2021中2级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冷冻能力

按照EN 62552-2:2020 第8章进行试验。

5.2 冷却能力

按照IEC 62552-2:2015 第7章进行试验。

5.3 噪声

按照IEC 60704-1:2019、IEC 60704-2-14:2019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4 保鲜

按照QB/T 5510-2021第4.2条进行试验。
